

2018 裕元獎-全國兒童木笛(直笛)合奏表演賽

比賽章程

※活動簡章請上裕元基金會、古典音樂台網站下載，或電洽 04-22603977 分機 39。

2018 裕元獎-全國兒童木笛(直笛)合奏表演賽

比賽宗旨：1. 推動音樂教育，鼓勵喜愛音樂演奏的學生積極追求夢想。

2. 發掘與培育優秀音樂人才、涵養社會優質生活。

3. 以音樂影響社會教化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協辦單位：寶成國際集團、裕元花園酒店

承辦單位：古典音樂台 FM97.7 好家庭廣播

比賽地點：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演講廳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10 號)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比賽項目：兒童木笛(直笛) 分組合奏。

A 組：低音聲部不得使用大低音笛、倍低音笛(含以下)等低音樂器

B 組：可使用大低音笛以下的低音樂器。

參賽資格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組成之合奏團體。

報名截止日：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截止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(三)前，將報名資料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「**40255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7 樓 古典音樂台 裕元獎-活動小組收**」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賽程：

賽 程	時 間	地 點
資格賽	2018 年 3 月 20 日(二)	裕元教育基金會 會議室
決 賽	2018 年 4 月 21 日(六) ~ 2018 年 4 月 22 日(日)	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演講廳

報名資料：1. 報名表。

2. 團員清冊(請蓋學校/社團戳章以茲證明)。

3. 錄影品質良好之影音光碟 DVD 一份。

● 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、錄影時間、地點及曲目順序。

● 錄影期間應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。

● 建議以專業方式錄影。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確認 DVD 錄影之品質良好，以利 DVD 播放器順利播放。

4. 資格賽曲目樂譜 8 份。

比賽辦法：1. 本次比賽包含資格賽（資格審查及初賽）、決賽。

2. 資格賽

- 評選時間：2018年3月20日(二)。
- 評選地點：裕元教育基金會 會議室。
- 評選方式：依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及影音光碟 DVD 評選。
- 演奏曲目：曲目不限，但必需清楚填寫曲名。
- 演奏時間：至少 5 分鐘或演奏二首曲子以上。
- 決賽晉級名單：2018年3月23日(五)於古典音樂台進行決賽隊伍出場次序抽籤，並於當天在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(www.yueyuen.org.tw)及古典音樂台網站(www.family977.com.tw) 公佈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晉級隊伍。

3. 決賽

- 比賽時間：2018年4月21日(六)、4月22日(日)。
- 比賽地點：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演講廳。
- 比賽方式：現場演奏。
- 比賽曲目：(1) 演出時間至少達 8 分鐘以上 15 分鐘為限，不限曲目、樂章數量。(可與資格審曲目相同)。
(2) 決賽曲目樂譜 8 份，請於 2018年4月10日(二)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。
- 比賽規則：(1) 演奏曲目與報名之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(2) 演出時間為15分鐘，以開始吹奏(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)為計時起點，指揮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(無指揮者以隊伍開始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)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，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，逾時即開始扣分，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(3) 比賽演出人數應與報名表列相同，含指揮伴奏不得超過40人，最少不低於10人(每聲部至少兩人)，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，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。
(4) 本表演賽除直笛外，其他樂器總人數不得多於演奏總人數的五分之一，除指揮得由老師擔任之外，其餘均限學生參加。
(5) 自選曲之使用版權及演奏授權，請自行完成，如發生侵權行為，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(6) 決賽將依序進行，各隊報到時間請依主辦單位之通知(公佈)，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在場內安靜等候上台演出。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。參賽隊伍不得提早離席或在活動過程中影響秩序，若違反規定，經評審團決議，將扣該隊之平均總分3分。如遇不可抗逆之因

素，將由評審團隊開會討論之。

- 評分標準：整體藝術表現：含音色、音準、演奏技巧、音樂性、指揮、伴奏.....等，依照點數之高低評定等第。
- 採計方式：評審為七人，採「計點法」評定名次；若點數相同，再依總分予以排序。

「計點法」統計之舉例說明：

依每一評審委員評定各團隊之分數，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，其次為 2 點，再其次為 3 點，以此類推。然後將各評審所評之點數（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）相加，得「合計點數」（亦稱總點數）；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，其次為第二等，再其次為第三等，以此類推。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。

- 獲獎名單：決賽結束後現場書面公佈；並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(一)於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(www.yueyuen.org.tw)及古典音樂台網站(www.family977.com.tw)公佈。
- 車馬補助：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皆補助交通費，金額以入選隊伍學校/單位所在地址到裕元花園酒店距離，視公里數級距補助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2,000 元；距離：50 公里以下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4,000 元；距離：50-120 公里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6,000 元；距離：120-190 公里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8,000 元；距離：190-260 公里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10,000 元；距離：260 公里以上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20,000 元；外島。

4. 主辦單位擁有調整比賽當天事項之權力。

5. 同一單位若同時報名參賽 A 組、B 組時，參賽隊伍成員不得跨隊、跨組參賽，一經檢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(指揮不在此限)。

6.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，確認報名資料符合規定且無遺漏，所有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將不予退回。

獎 勵：

【優勝隊伍聯合音樂會】

時 間	地 點
2018 年 6 月 2 日(六) 下午 2 點 30 分	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霧峰演奏廳

1. 優勝隊伍將與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附設青年交響樂團弦樂團」共同演出，曲目另行公佈。
2. 裕元獎 首獎 A、B 組各一名。（總點數最低者為首獎）
 - 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20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
3. 裕元獎 貳獎 A、B 組各一名。(總點數次低者為貳獎)
 - 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15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4. 裕元獎 參獎 A、B 組各一名。(總點數第三低者為參獎)
 - 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10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5. 裕元獎 特別獎數名。
 - 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5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6. 主辦單位補助聯合音樂會隊伍餐費\$4,000 元及交通費(以優勝隊伍學校/單位所在地址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距離，視公里數級距補助)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3,000 元；距離：50 公里以下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6,000 元；距離：50-120 公里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9,000 元；距離：120-190 公里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12,000 元；距離：190-260 公里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15,000 元；距離：260 公里以上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30,000 元；外島。
7. 優勝隊伍之獎金、獎盃於聯合音樂會當日頒發。
8. 優勝隊伍另可享有：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「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演講廳」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。裕元教育基金會將協助支付 B1 國際演講廳之場地租金，活動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其它本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，則需自行負擔。

備

- 註：1.優勝隊伍需履行 2018 年 6 月 2 日(六)之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，若無法履行則取消獎盃、獎金之權益，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。
- 2.主辦單位備有鋼琴(需要使用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，其餘器材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 - 3.前三名優勝隊伍，將可接受古典音樂台節目專訪。
 - 4.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(非得獎隊伍)如需參賽證明，可於決賽報到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5.為了維護比賽場地秩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，除主辦單位外，禁止錄影或錄音。入選決賽之隊伍，賽後主辦單位將免費提供全程錄音錄影之光碟。
 - 6.比賽相關訊息，請鎖定「裕元獎」Facebook 粉絲專頁
 - 7.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